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09.08主管會議通過

109.10.07校務會議通過

- 一、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6262600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註1〕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

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二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疑義釐清

一、主體澄清

(一)受教對象釐清：

所授之課程，係指對「學生」的教學課程，不適用於對教師或家長。換言之，教師增能研習或親職講座不適用。

(二)受聘對象釐清：

所謂校外人士必須是學校聘用、任用、雇用之外的人員。而所謂聘用，是指由學校聘任且「維繫一段期程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審查原則

(一)部定、校訂課程(屬一至七節課程)，儘可能在撰寫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時納入。凡納入者，即「不需」納入本注意事項之審查範圍。

(二)「未能」列入新學年度課程計畫之部定、校訂課程或「非」部定、校訂課程時間者，則須適用本注意事項。

(三)另有契約規範者，因已有自身之審查機制，可逕依契約內涵履行，不須另審。

(四)審查表件使用，如為部定、校訂時間之教學活動，請使用「入校須知」與「部定、校訂申請表」；如非屬部定、校訂時間，則請使用「入校須知」與「非部定、校訂時段審查表」。

三、樣態示例及說明

(一)不須另審樣態：

1. 經課程計畫審查通過後之協同教學、社團教師。(因已經過課程計畫審查)
2. 戶外教育之帶隊人員。(因另有採購契約)

(二)需另審樣態(未經課程計畫審查)

1. 單次型學生講座或宣導
2. 高關懷課程
3. 寒暑假營隊
4. 家長職業分享
5. 晨光志工媽媽

四、審查機制

(一)部定、校訂課程：應先經課發會通過。惟若該課程無法先經課發會通過，建議透過校內相關會議(如行政主管會報、學年會議等)審查，俟課發會開時再予追認通過。

(二)非部、校訂課程：應另組包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之審查小組。(建議可併同前項機制處理，亦即，先經相關會議，再由課發會追認)